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5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註冊地址及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李偉先生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斌先生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及
(3)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使其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3.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和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具備酌情處置權於合適時發行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為限。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相關工作，將授權董事會將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權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4. 宣派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股東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派息相關財務數據，請參看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附註60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的保留溢利數據)。建議派發股息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預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5日前後派付予股東。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謹啟

2024年4月15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以公告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發出</u>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u>提供給</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u>H</u>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本公司董事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32.0分；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通函)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本公司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C) 授權董事會將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4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2024年5月2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6(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6(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24年5月2日及2024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前後派發。

6. 其它事項

(a)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及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